嘉義縣水上鄉建築工地臨時稅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鄉（鎮、市）公所得視自治財政需要，開徵臨時稅課。考量本鄉建築工地數量增加，其建築行為除影響本鄉鄉民居住安寧外，並衝擊本鄉環境。為維護鄉民生活品質及兼顧本鄉自治財政需要，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按使用執照所載總樓地板面積，課徵建築工地臨時稅，條文共十一條，茲將立法要點說明如下：

一、本自治條例制定依據、目的及適用範圍。（第一條至第三條）

二、課徵稅款之專款專用、稽徵機關及納稅義務人。（第四條至第六條）

三、課徵標準及程序。（第七條至第八條）

四、納稅義務人之復查及救濟程序。（第九條）

五、逾期未繳納之移送執行程序。（第十條）

六、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及施行期間。（第十一條）

嘉義縣水上鄉建築工地臨時稅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法規名稱：嘉義縣水上鄉建築工地臨時稅自治條例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二款第二目、地方稅法通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二、明定本自治條例名稱。
第　一　條　　為開闢財源，改善地方基礎建設，及考量建築工地之建築行為對本鄉環境及居住安寧之影響，特依地方稅法通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依據及立法目的。
第　二　條　　嘉義縣水上鄉（以下簡稱本鄉）開徵建築工地臨時稅（以下簡稱建築工地稅），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	本自治條例適用之範圍及定性為臨時稅性質。
第　三　條　　凡於本鄉轄區內開發案件之建築工地從事建築行為起造建築物，其總樓地板面積規模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含本數），應就其全部樓地板面積課徵建築工地稅。 下列建築物免徵建築工地稅： 一、公辦建築及配合公共建設拆遷之就地整建、易地重建或天然災害重建者。 二、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倉儲設備、農業設施及依農業發展條例興建之農舍等農業使用之建築物。	一、第一項說明本自治條例之課徵範圍在本鄉轄區內之建築工地，起造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含本數）之建築物，始依據本自治條例課徵工地臨時稅，以排除鄉民自行建築等小型規模之建築。 二、第二項列舉三款免徵建築工地稅之建築物。第一款說明公辦建築及配合公共建設拆遷之就地整建或易地重建，因屬公共利益而建築，故排除於本自治條例之課徵範圍內。另因天然災害而重建者，考量其建築之必要性，亦予以排除。第二款則為扶植本鄉農業，減輕農民負擔，列舉相關農業使用之建築物，予以免徵。第三款就相關之寺廟、社會團體及財團法人所起造之建築物，如供公益或公共使用者，亦予免徵。 三、為增加本鄉就業機會及吸引投資，增訂配合上級政府建設開發計畫，於本鄉新設立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內所新建

三、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登記或已立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已立案之寺廟、宗教社會團體與宗教財團法人，供公益或公共使用之建築物。 四、於本次自治條例實施期間，配合上級政府建設開發計畫，於本鄉新設立之工業區、科學(技)園區或其他產業園區內之辦公室、廠房、鍋爐間或消防機房等工廠使用之建築物。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辦建築，指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起造，或民間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起造之建築物。	之建築物免徵建築工地稅期間。 四、第三項就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公辦建築」做出說明，以利徵納雙方依循。
第　四　條　建築工地稅之徵收稅款指定用於本鄉道路維護、排水系統及路燈修護等工程，並開立專款帳戶，其收支執行依預算法相關規定，納入年度預算辦理。專款帳戶結束時，如有賸餘，應解繳鄉庫。 前項所稱道路維護，指包含路面之修復、反射鏡、指示標誌及排水溝蓋板之設置等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之工程及設施購置。	一、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臨時稅課應指定用途，並開立專款帳戶。本自治條例考量建築工地之建築行為對於本鄉環境之影響，有必要將稅收專款專用於公共設施之維護。故於本條文第一項規定，將稅收指定用於本鄉道路維護、排水系統及路燈修護等公共工程。並明定收支執行應納入年度預算，以符法制。此外，專戶結束時之賸餘款，則應全數解繳鄉庫。 二、第二項就第一項所稱之「道路維護」明確其適用範圍。
第　五　條　本鄉建築工地稅以嘉義縣水上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稽徵機關。	本自治條例之稽徵機關為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第　六　條　建築工地稅之課徵以使用執照登記之建築起造人為納稅義務人。但建築物為合建情形者，經檢附相關稅捐負擔協議	定義本自治條例所開徵建築工地稅之納稅義務人及合建所包含的對象與合建案稅捐負擔，可藉由協議或契約等指定負擔方。

書、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依其協議或契約稅捐負擔方為納稅義務人。 前項所稱建築物合建情形者，包含對象如下： 一、資金提供者。 二、土地提供者 三、建築物興建、起造者。	
第　七　條　建築工地稅按使用執照登記之總樓地板面積核算，以每一平方公尺課徵新臺幣二百元，未足一平方公尺部分，免予課徵。但使用執照登記總樓地板面積逾五千平方公尺部分，以每一平方公尺課徵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使用執照登記用途為廠房、鍋爐間或消防機房等工廠使用之建築物，建築工地稅以每一平方公尺課徵新臺幣一百元。但使用執照總樓地板面積逾三千平方公尺部分，以每一平方公尺課新臺幣六十元。 同一起造人或不同起造人而為合建建築物，符合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但書情形者，在本鄉同一建築工地起造建築物，區分為多數個別之使用執照者，依本條第一至第三項核算總樓地板面積時，應將該個別使用執照之總樓地板面積合併計算。 前項所稱同一建築工地，指建造建築物時使用相同施工設備之相連建築基地。	一、第一項說明課徵標準。例如使用執照登記之總樓地板面積為六〇二.八九平方公尺，應以六〇二平方公尺計算，按每平方公尺課徵建築工地稅新臺幣二百元，核定應納稅額為十二萬四百元。為鼓勵大型建案於本鄉投資，減低其稅賦，特於本項但書規定，總樓地板面積逾五千平方公尺部分，按每一平方公尺課徵一百五十元。例如使用執照所載總樓地板面積八千平方公尺，核定應納稅額應為一百四十五萬元（5000x200+3000x150）。 二、使用執照登記用途為廠房、鍋爐間或消防機房等工廠使用之建築物，其工程造價較住宅或其他商業用途為低，考量其稅額負擔，爰於第二項規定，建築工地稅按每一平方公尺課徵新臺幣一百元。另因鼓勵興建大型廠房，有助於增加本鄉鄉民就業之機會，特於本項但書規定，總樓地板面積逾三千平方公尺部分，按每一平方公尺課徵新臺幣六十元。 三、為防杜起造人以分別申請使用執照之方式，使個別使用執照所載之總樓地板面積低於五百平方公尺，而未達本自治條例之課徵標準，有違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精神，且不符課稅公平原則。爰於第四項規定，有此情形時應合併計算個別使用執照所載之總樓地板面積。例如同一起造人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在本鄉同一建築工地內起造不同建築地址之三間房屋，以分

	別申請使用執照之方式，經縣政府核發使用執照所載之總樓地板面積分別為二〇五.二五、一四二.四五、一五八.六二平方公尺，於課徵建築工地稅計算總樓地板面積時，應合併計算為五〇六.三二平方公尺，即應按本自治條例課徵建築工地臨時稅。 五、第五項說明第四項所稱同一建築工地之範圍。
第　八　條　　建築工地稅之課徵始於使用執照核發日，本所於核發使用執照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內或接獲嘉義縣政府建管單位核發使用執照副本之日起十五日內核定應納稅額，並開立繳納期限為一個月之稅額繳款書及核定納稅通知書，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應按本所送達之稅額繳款書，於繳納期限內繳清稅款；必要時，得於繳納限期內向本所申請核准延期，但延期之期限以四個月為限。	建築工地稅課徵之程序。
第　九　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向本所申請復查。 　　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納稅義務人之復查程序，應依據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向本所申請復查，且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提起法定救濟程序。
第　十　條　　納稅義務人未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期限繳納稅款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執行，強制執行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辦理，所需費用由納稅義務人負擔。	納稅義務人依本自治條例應負擔之稅額，為公法上之金錢給付義務，如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移送本鄉所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強制執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施行期間二年。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及施行期間。